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基本架構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股東及其他有關各方的責任，確保就監督及管理業務訂有適當的監控程序，且運作暢順，並會定期檢討。董事局負責確保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於集團貫徹執行。

一如以往，本公司歡迎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載以原則為本的管治方式，以及管治守則就採納及執行企業政策及程序所帶來的靈活性。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包含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以及大部份所建議的最佳常規。

年內，除了管治守則第 C.1.4 節中有關編製季度報表的建議最佳常規則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以及大部份所建議的最佳常規。本公司選擇不按所建議的申報常規，因為董事局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屬長期及具週期性。本公司認為現行半年及全年申報要求，以及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及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足以適時向股東發佈重要資料。然而，如有股東明確要求提供季度報告，本公司會檢討有關立場。

##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履行其職責，董事局已訂有並一直遵守明確的營運政策及程序、從屬關係及授予的權力。

**監控狀況**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管理，監督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集團管理委員會行使職能。特別是，董事局訂立了詳細的內部監控程序監察以下各方面：

-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收支的管理及監控以及提出對本集團表現具關鍵影響的改動；
- 策略性資本投資及新項目 — 透過嚴謹的項目審批程序、採購及招標程序，並於項目完成時進行仔細的執行情況評估；
- 財務及營運表現 — 透過全面策略性規劃以及執行及維持財務及優化表現管理的營運監控制度；
- 與本公司的利益相關者之間的關係管理 — 透過與夥伴、政府、客戶，及於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擁有合法權益的有關各方經常保持溝通；及

- 風險管理 — 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主管的檢討報告進行持續的風險管理，以找出、評估及適當管理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有 14 名董事：

- 3 名執行董事 — 郭敬文先生、布樂尼先生（已辭去職務，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及包華先生；
- 7 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副主席貝思賢先生、麥高利先生、毛嘉達先生、卜佩仁先生、利約翰先生及高富華先生；以及
-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國寶爵士、黃志祥先生、麥禮賢先生及包立德先生。

本公司董事中 11 名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管理工作，此安排是讓彼等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管理程序作獨立而具批判性的檢討。董事局包括 4 名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局貢獻寶貴豐富經驗、知識及獨立判斷能力。董事局的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局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經驗，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同協助董事局建立監控環境及提升業務決策的質素。

董事局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已取得合理和適當平衡，以達到充份的制衡，讓股東、其他有關各方及本集團的利益得到保障。

董事局成員當中包括主要股東兩名家族成員：即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及其姐夫麥高利先生。若干董事局成員亦在與主要股東有關連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貝思賢先生、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及高富華先生。

董事的簡歷載於第 54 頁及第 55 頁和本公司網址 [www.hshgroup.com](http://www.hshgroup.com)。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業務表現、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政策，確保建立一個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局會議的討論範圍包括財務報告、股息政策、主要融資、對新項目及現有資產的重大投資、風險管理策略、收購事項及會計政策變動等。董事局亦將若干事務交由董事委員會、集團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

2007年董事局會議的舉行日期於2006年最後一季釐定，而對時間表所作任何修訂均於常規董事局會議前最少14天知會董事。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每次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每次董事局會議前最少3天，全體董事均會獲發會議議程及有關的董事局文件。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會議的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董事局在2007年舉行了4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局會議出席統計	出席會議次數	
	2007 (共召開4次會議)	2006 (共召開4次會議)
<b>非執行董事</b>		
米高嘉道理爵士 (主席)	4	4
貝思賢先生 (副主席)	4	4
麥高利先生	2	2
毛嘉達先生	4	4
卜佩仁先生	4	3
利約翰先生 (2006年5月獲委任)	3	2 (2次大會)
高富華先生 (2006年5月獲委任)	4	2 (2次大會)
高登爵士 (2006年5月退任)	—	0 (2次大會)
李德信先生 (2006年5月退任)	—	0 (2次大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寶爵士	4	4
黃志祥先生	2	1
麥禮賢先生	3	3
包立德先生	4	4
<b>執行董事</b>		
郭敬文先生 (行政總裁)	4	4
布樂尼先生 (財務總裁)	4	4
包華先生 (營運總監)	4	4

董事可適時於會議上及定期獲得清晰的資料，使彼等在策略、財務、營運、規章遵守及企業管治等事項上維持有效的監控。董事亦可不受限制地獲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須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局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符合董事局議事程序。

公司秘書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的詳細記錄，記載董事局審議的所有事項、達成的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顧慮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會議記錄初稿會適時分派予所有董事以徵求彼等意見，而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可隨時供全體董事查閱。

倘出現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會透過舉行會議討論，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不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處理有關衝突問題的會議。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局新委任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接獲委任書，任期為 3 年，惟可於輪值告退時重選。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惟可重選連任。2007 年，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米高嘉道理爵士、貝思賢先生、黃志祥先生及包立德先生）輪值告退，並均獲重選連任。此外，執行董事包華先生參加重選且獲重選連任。於 2008 年參加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黃志祥先生、麥禮賢先生及包立德先生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雖然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及黃志祥先生擔任該職務已超過 9 年，但董事認為該兩名董事持續為董事局貢獻有關經驗及知識，而儘管經過長期服務，仍對本公司事務持有獨立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

米高嘉道理爵士於年內擔任非執行主席一職，並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的職責為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確保企業管治事宜得到關注、並對外代表本集團及尤其是與利益相關者溝通。彼亦確保行政總裁適時、恰當及全面地向董事匯報相關事宜。

郭敬文先生於年內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負責向董事局提供意見並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彼亦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郭敬文先生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職責

各董事均具備多方面的技巧及經驗，為董事局的討論及決策貢獻獨立的判斷及豐富的知識。各董事獲委任時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全面介紹，介紹內容包括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運作，以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規管及企業管治責任。本公司鼓勵董事透過持續參與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藉著與總辦事處、不同物業及不同業務的要員會面，以提升技巧、知識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本公司每年至少有一次董事局會議會在本集團其中一個海外營運地點舉行。

所有董事均須向董事局披露作為董事所涉及的利益或於其他公司或組織的利益，而有關聲明須每年更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須予披露的競爭權益。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的財務報告。於編製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取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有效運作，並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於任何時候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妥善會計記錄。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下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並已將該守則涵蓋範圍擴展至個別指定僱員。

本公司每名董事獲委任時均會獲發一份證券守則。其後於舉行審批本公司的半年度業績及全年業績的董事局會議前一個月，亦會提醒各董事緊記其職責，不得在公佈上述業績前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所有買賣均須遵照證券守則進行。

根據證券守則，董事及本公司指定僱員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前須先知會行政總裁或（如無法接觸行政總裁）財務總裁，並取得列有日期的書面確認。至於行政總裁本身作任何買賣前須先知會主席並取得列有日期的書面確認。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年內是否有不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而彼等確認已全面遵守兩項守則所載的規定。

### 董事委員會

為配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成員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代表組成，彼等的獨立判斷對於監控公眾上市公司的運作及落實企業管治標準尤為重要。各委員會均有其各自所獲授權力並須按指定職權範圍運作，有關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hshgroup.com](http://www.hshgroup.com)，並會不時更新。所有委員會就其決定、調查結果或建議向董事局報告，而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會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局的批准。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會適時分派予有關成員以徵求意見，而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可供有關成員或其他董事局成員隨時查閱。

董事局已向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轉授若干職權，而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工作則授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行使權力時會諮詢集團管理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每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負責檢討並向董事局建議策略政策、最重要的投資方案及業務決策，因此，執行委員會於提交政策建議時會與審核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溝通及合作。執行委員會獲授權在董事局批准的範圍內批准資本及收益性投資。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米高嘉道理爵士（委員會主席）、貝思賢先生、郭敬文先生及利約翰先生。

本公司並無另行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及委任新董事乃執行委員會的職責。執行委員會定期檢討有否需要委任對特定範疇具真知灼見的人士為董事，從而加強現時董事局的專業技巧，或增進對於酒店業或發展中業務範疇的知識。

所有董事均可提名合適董事人選，以供執行委員會考慮後轉介董事局考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內部及外界核數師聯繫，並與其一同進行檢討以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包立德先生（委員會主席）、貝思賢先生及黃志祥先生。

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擁有財務及／或法律知識背景，可準確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穩健狀況、規章遵守情況以及風險評估，並不偏不倚履行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公司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2007年，審核委員會曾進行的財務申報及監控檢討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 2006 年年報、2007 年中期報告及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正式公佈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檢討財務申報及審核程序和有關政策；
- 與外界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規章遵守、會計處理以及會計準則對本公司的影響；及
- 審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承擔以下職責：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同意 2007 年的內部審核範圍，另討論內部審核報告及報告中須跟進的事宜，以及檢討內部審核報告所作建議的執行進度；及
- 監控並評估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的角色及有效性。

就本公司的外界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承擔以下職責：

- 評估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並檢討彼等維持獨立性的政策；
- 批准外界核數師的酬金，並考慮繼續委聘外界核數師；及
- 批准 2008 年的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就財務申報檢討以及本公司遵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所有其他相關法規遵守事宜作檢討並向董事局匯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管理風險方式詳情載於「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管理」一節。

審核委員會邀請本公司的外界核數師出席年內所有會議，亦曾與為本集團主要資產估值的估值師會面。此外，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下與外界核數師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曾與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在 2007 年舉行了 4 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統計	出席會議次數	
	2007 (共召開4次會議)	2006 (共召開5次會議)
包立德先生 (委員會主席)	4	5
貝思賢先生	4	5
黃志祥先生	1	2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每月均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檢討公司財務各個領域，當中包括新投資或項目監督、制訂預算參數、主要庫務政策（包括債務水平、資本與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管理）、授出擔保及彌償保證，以及檢討本集團的年度保險計劃。財務委員會行使董事局轉授的職權，並於需要時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匯報。財務委員會成員包括貝思賢先生（委員會主席）、郭敬文先生、布樂尼先生及利約翰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貝思賢先生（委員會主席）、麥禮賢先生及包立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制訂及向董事局建議薪酬政策，包括整個集團的薪酬政策。至於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就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營運總監的聘用條件作出檢討及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亦與行政總裁就除行政總裁外的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進行討論。委員會亦檢討及建議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概無董事參與有關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

委員會獲提供內部及外界基準報告，以評估市場趨向以及執行董事及員工薪酬的競爭水平。委員會將薪酬、表現花紅和退休福利與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有關的業內普遍標準比較。非執行董事袍金及福利亦基於市場趨向及市場慣例作評估。

審核委員會在 2007 年舉行了 2 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統計	出席會議次數	
	2007 (共召開2次會議)	2006 (共召開2次會議)
貝思賢先生 (委員會主席)	2	2
麥禮賢先生	1	1
包立德先生	1	2

2007 年，薪酬委員會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宜，並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除財務報告附註 29 所述的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獎勵計劃。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基準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8。

年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管理

董事局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確保維持合適水平的保障。董事局確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內部監控** 董事局、各董事委員會、行政總裁及管理人員的責任分工清楚列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管理權力守則中。兩份守則均列明本公司的審批程序及董事委員會與經理的權限。本公司會不時檢討及更新公司管理權力守則，確保可繼續根據該守則恰當和有效地控制開支及審批本公司的策略方向。任何有關公司管理權力守則的修訂須更董事局授出的批准權限，均須得到董事局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反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機構委員會（「COSO」）提供的內部監控定義：

「內部監控乃由一個實體的董事局、管理層和其他人員所執行，就達到以下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設計的程序：

- 營運的成效及效率；
- 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
- 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

行政總裁每年均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考慮下列事項：

- 自上年度檢討後至今，在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其嚴重程度的變化，以及本集團在面對業務上和外界環境因素轉變時的應變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圍及質素，以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局傳達監管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使審核委員會或董事局得以對本公司的監控狀況及風險控制措施的成效總結出一個評審結果；
- 期內任何時間所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缺點，以及導致出現不可預見的後果或特殊事件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事件可能經已、應已或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影響；及
- 本公司的公眾申報程序的成效。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協助董事局進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監控事宜的年度內部檢討，包括營運及規章遵守的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此外，該部門亦會檢討本公司本身有關企業管治的守則遵守情況，尤其是確保遵守在審批過程中須運用足夠制衡的原則。

在制訂按滾動計算為期 3 年的審核計劃前，會對本公司業務所面對的潛在風險進行重估。然而，本公司的風險項目表已於 2007 年末就風險等級作修訂，並已交由審核委員會以計劃及批准來年的審核活動。

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部份評估工作由本集團的營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負責，每月發出確認，證明本集團符合若干特定主要監控事項。除此以外，彼等須向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呈交整體聲明書，證明本身及下屬於其各自單位成功執行所有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如有偏離內部監控系統者，便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整體聲明書可加強集團各級人員的個人的良好管治及控制操守。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已審閱 2007 年度的聲明書，並確認並無事項須提請董事局注意。

2007 年，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對 15 個業務單位、3 個發展項目、2 個總辦事處職能、1 套新資訊科技系統及 1 個本集團擁有的海外辦事處進行審核及檢討。每項檢討完成後均會編製報告，臚列更有效管理風險的建議；而經考慮內部監控系統後，每項業務均會獲給予一個按 COSO 監控原則，或剩餘風險影響評估而作出的監控評級。有關報告會與管理層討論，而執行建議改善措施計劃亦會在商討後制訂，執行情況會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一次，並在其後的實地審核時跟進。

由於發展項目對本集團的未來非常重要，因此會特別着重於發展過程中本公司的採購及招標程序有否遵守有關規章。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會由項目開始至設計及建設階段，及開業前至開業後的營運進行監控。

部門主管向行政總裁匯報，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接觸。審核及風險管理主管下有 4 名合資格專業人士協助處理審核事務，大部份為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

部門主管也曾出席 2007 年所舉行的 4 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中的 3 次會議，以及在管理層不在場下與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外界核數師舉行定期會議。審核委員會認為，部門的報告中並無重大性質事項須要提請股東注意。

**營運財務監控** 本公司的營運財務監控部與多個業務單位的營運財務小組緊密合作。營運財務監控部主管直接向財務總裁匯報。

營運財務監控部為多個營運單位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就管理及監控本公司資產提供指引及支援，確保監控及申報系統運作正常；並提出及支援任何可提升業務表現的舉措。營運財務監控部統籌不同業務單位定期交來的財務報告資料，確保報告準時收到而資料相符、完整及準確，並以統一的格式編製。之後，對有關資料作出調整及撮要，再呈交相關董事及董事委員會，讓彼等能對財務及營運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維持全面而有效的監控。

2007年，營運財務監控部履行了以下主要職責：

- 與營運總經理一同評估財務及營運表現，包括特別項目，並據此向財務總裁作出建議；
- 評估營銷方案及財務方案，並向營運單位就其與管理層協訂的表現提升計劃制訂方向；
- 評估營運管理程序並啟動改變措施以提升業務程序效率；
- 建立平台讓集團各部門間交流最佳守則、革新計劃及分享表現數據；
- 透過設計及執行優質、從使用者角度編製用以協助對比既有標準評核營運財務表現的營運報告，制訂策略以持續提升信息流的質素；及
- 參與新開業酒店策略的制訂及管理，並審閱開業前的開支預算。

### 外界核數師

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向外界核數師批授的重大非核數工作合約，以確保不會對核數工作實際或外界所期望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構成負面影響。年內，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了價值8.1百萬港元的核數服務以及價值90萬港元的稅務服務。

## 道德及商業操守

誠信、責任感、服務傳統及追求卓越皆為本公司核心價值的基石。本公司從事服務業多年且在全球各地均有許多忠誠的客戶，他們對本公司所有方面，包括本公司僱員的高表現水平均有很大期許，本公司的核心價值正是為符合這些期許而建立。為達到這些水平，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均須應用與董事局、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有關各方的期望相符的商業原則、道德及操守。本公司鼓勵各經理及員工自發提升表現，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積極貢獻，及與各級保持有效溝通以增進瞭解和協助作出決策。

本公司認為誠實、誠信及公平競爭是其業務的重要資產。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須確保本公司的聲譽不會因不實、不忠或貪污而蒙污。本公司訂有詳盡的操守準則，傳達本公司的道德價值並訂明員工應有的行為標準，此外亦提供指引指導如何處理與同事、客戶、供應商、承辦商、顧問及專業公司在業務往來上碰到的不同情況。

操守準則的概要內容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hshgroup.com](http://www.hshgroup.com)，內容涵蓋本集團以下方面的政策：賄賂、非法收受禮物及佣金、接受／提供利益、娛樂及酒店業常規、運用專有資料、處理利益衝突情況、內幕交易、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資源、借貸、工作時間以外的個人操守（包括兼職）、監察規章的遵守及執行、掌握及遵守操守準則、違反操守準則以及投訴。

除了公司預期員工在日常業務運作時須秉持的價值觀外，該準則亦載有工作上可能面對內部道德問題時的解決方法。本公司已有既定安排，員工如發現有商業、工作道德及其他方面的問題時，可放心提出疑問。有關安排載於本公司的操守準則及平等機會政策內。本公司已制訂了一套申訴程序，確保所有有關問題均會經過適當的調查及處理。

隨著工作環境日趨複雜，科技進步亦會產生新的行為模式，因此操守準則及平等機會政策會定期檢討並會參考新標準。

## 股東關係

本公司致力促進與其機構及私人股東的雙向溝通。股東週年大會為主席及董事與股東作直接會面的主要場合。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 21 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其中載列每項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表決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投票的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通常全體董事，包括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

年內，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就公司業務進行持續溝通。本公司定期舉行股東關係活動，當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企業財務總經理主持簡報會，並與機構股東及財經分析員一同出席路演，就公司的表現、計劃及目標進行雙向溝通。本公司最近期的財務業績發佈會的網上廣播，及所呈列資料的副本均可在公司網站供股東及公眾人士收看。

與股東溝通是首要處理的工作。年度報告及賬目和中期報告均派發予個人及機構股東，亦可在本公司網址 [www.hshgroup.com](http://www.hshgroup.com) 下載。股東及投資者可將查詢電郵至本公司的電郵地址 [ir@hshgroup.com](mailto:ir@hshgroup.com)，查詢會由本公司專人處理。

於 20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正午在香港半島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了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接納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重選 5 名任期屆滿的董事；
-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而其酬金則由董事局協定；
- 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在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中加入購回的股份。

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並於翌日在傳媒刊登。

除股東外，本公司亦邀請傳媒出席及報導股東週年大會。

集團公佈業績及會議時間表內的重要日期亦會預先在公司網站內列示。2008 年的重要日期為：

- 股東週年大會：20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 2008 年中期業績公佈：20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第 105 頁。

### 其他利益相關者

就企業社會責任而言，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需要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參與評估其商業決定。於 2007 年 12 月，本公司正式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就所有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範疇制訂合適的集團層面政策及守則，以及經常監督及監控有關守則的施行情況。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能源效益及節能、集團物業的環境質素、賓客的綠色環境政策、廢物回收、僱員工作地點的健康及安全。

有關本集團的持續企業社會責任舉措及其他就業發展政策及福利、社區關係及健康與安全政策的詳情，已載於第 58 頁至第 61 頁的企業社會責任一節。